

第 MEPC.248(66)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4 日通过)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 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关于稳性强制性配备要求的《防污公约》附则 I 修正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称《1973 年公约》）第 16 条和《<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 年议定书》（以下称《1978 年议定书》）第 VI 条共同规定的《1978 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并通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公约>》（《防污公约》）修正案的职能，

审议了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在其第 55 次会议上制定的《防污公约》附则 I 的建议修正案，

1. 按照《1973 年公约》第 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I 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照《1973 年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于 2015 年 7 月 1 日须视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1973 年公约》第 16(2)(g)(ii)条规定，所述修正案须在按上述第 2 款被接受后，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1973 年公约》第 16(2)(e)条规定，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准无误副本送发给所有《防污公约》缔约国；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发给非《防污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 I 修正案

第 1 章-总则

第 3 条-免除

1 新插入第 6 款如下：

“6 下列油船如按主管机关参照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批准的工况进行装载，主管机关可免除第 28(6)条的要求*：

- .1 按第 28(5)条提供给船长的稳性资料中所有预计的装载工况已经批准、并且装载改变量有限的从事专用业务的油船；
- .2 用主管机关认可的方法进行远程稳性验证的油船；
- .3 在批准的装载工况范围内装载的油船；或
- .4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且具有满足所有适用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的批准的极限 KG/GM 曲线的油船。”

* 参见《液货船破损稳性要求验证指南》（第 MSC.1/Circ.1461 号通函）第 2 部分的操作指导。

第 4 章-对油船货物区域的要求

第 28 条-分舱和破损稳性

2 现有第 6 款重新编号为第 7 款。

3 新插入第 6 款如下：

“6 所有油船须配备能进行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的符合性验证、并经主管机关参照本组织建议的性能标准认可的稳性仪*：

- .1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油船须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但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船舶初次计划的换证检验时符合本条；
- .2 尽管有第 1 项的要求，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上配备的稳性仪，如能进行完整和破损稳性的符合性验证并使主管机关满意，则不必替换；和
- .3 就根据第 11 条的控制而言，主管机关须签发一份稳性仪的认可文件。”

* 参见经修正的《2008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2008年IS规则》）B部分的第4章、经修正的《稳性仪认可指南》（第MSC.1/Circ.1229号通函）附件的4和《液货船破损稳性要求验证指南》（第MSC.1/Circ.1461号通函）第1部分定义的技术标准。

附录 II - IOPP 证书和附件格式，格式 B

4 新插入第 5.7.5 和 5.7.6 段如下：

- “5.7.5 该船按第 28(6)条规定配备经认可的稳性仪.....□
- 5.7.6 根据第 3.6 条该船免除第 28(6)条的要求。通过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验证稳性：
- .1 仅按根据第 28(5)条向船长提供的稳性资料中批准的工况进行装载.....□
 - .2 通过主管机关认可的方法远程验证.....□
 - .3 在根据第 28(5)条向船长提供的稳性资料中装载工况的批准范围内进行装载.....□
 - .4 根据按第 28(5)条向船长提供的稳性资料中满足所有适用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的批准的极限 KG/GM 曲线进行装载.....□”。
